

雷州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智慧化 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招标面向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的范围的企业。

2. 投标单位应当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24〕3号），为提升我院的整体服务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我院计划对病房及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名称为“雷州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882-23-01-71648）。该项目总涉及改造面积为28228平方米，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1、院内基础设施改造：在家清楼内建设资源共享中心，对6号住院楼、8号住院综合大楼和9号康复楼内病房及医护区改造提升，包括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和配套设施设备约659套。

2、智慧医院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符合医院业务发展

需求的信息系统，提升医院作为医共体中心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并新增配套设施约 428 套及相关服务。

项目总投资为 6361.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67.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9.24 万元，预备费 296.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7.40 万元。建设资金由医院自筹，并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预算概算服务。项目预算概算服务要求包括根据雷州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出具工程概算书，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服务报价书。

四、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雷州市。

五、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本次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计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元。

选取方式为中介超市挂网，采取直接选取方式确定。

六、服务时间

甲方提供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

七、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概算书、工程报价书，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雷州市人民医院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由于本项目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预算费实行服务包干，该项目申请成功中央预算内投资后，在地方政府安排下达资金实施该项目后，发包人在一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在雷州市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雷州市人民医院总务科

2026年11月7日

